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0109执恢27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经营者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出的(2019)新0109民初697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4月11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申请标的545078.13元、执行费7851元。

在本案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22年3月31日向被执行人



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于2020年7月6日依法查封 名下位于米东区万和街130号4幢2单元102室（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米字第2015102847号）的房产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公开司法拍卖处置该房产，经本院合议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 名下位于米东区万和街130号4幢2单元102室（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米字第2015102847号）的房产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 伟
审 判 员 王 玮
审 判 员 潘 习 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赖 鑫 珉

